

57A0599
076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孟螢
電 話：(02)7736-588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05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050193A00_ATTC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臺北市市場處提供大專校院臺北及站前地下街商場廣場無償使用舉辦活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市場處101年3月19日北市市規字第10130613300號函（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該處提供每季例假日（週六、日與國定假日）5日及非例假日10日供無償使用，為求公平，申請單位每月至多使用2個廣場各1日或1個廣場2日。
- 三、本次受理101年第2季（4~6月）申請，欲申請學校於101年4月10日前填具申請書逕送合作社申請辦理。
- 四、申請書請上該處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tcma.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地下街，若有問題請洽合作社或市場處營運規劃科，電話：02-23415241分機5005、501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市場處、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03/26
09:36:0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擬定初稿:

陳國政 上傳文件申請表

組員 邱靜儀
3/26

代為
決行

組長 劉光甫
3/26

救援兼
學務長 李玉君
3/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市場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承辦人：洪國琮
電話：2341-5241轉500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規字第101306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北及站前地下街商場公共廣場無償使用申請書

(31088000A00_attchl.doc) (30613300A00_attchl.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商場廣場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無償使用舉辦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處97年11月5日召開「研商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公共空間使用費」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處轄管台北及站前地下街商場提供每季例假日（週六、日與國定假日）5日與非例假日10日供無償使用，為使資源公平分配，申請單位每月至多使用2個廣場各1日或1個廣場2日。

三、本次受理101年第2季4、5、6月份之活動，並請於101年4月10日前填具申請書逕送合作社審核辦理（台北地下街：臺北市市民大道一段100號，電話：2559-4566轉504，站前地下街：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之1號，電話：2375-1567轉23），若無則免覆。

四、有關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台北及站前地下街商場公共廣場無償使用申請書」表，或上臺北市市場處政府機關入口網站 (<http://www.tcma.taipei.gov.tw/>，臺北市市場處政府機關入口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地下街)，



76695

3/6

如有疑問，請電洽合作社或市場處營運規劃科，電話
：2341-5241轉5005、5010。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教育部(煩請轉知各大專院校)

副本：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
利用合作社

101/03/20
09:27:00

裝

訂



台北
站前地下街商場公共廣場無償使用申請書

廣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站前地下街 第_____號廣場（位置圖詳見臺北市市場處網站）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含進退場)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申請單位		受託單位(人) <small>請檢附委託書</small>	
保證金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或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即期支票（須正本，註明禁止背書轉讓）至地下街合作社繳納		
使用廣場應遵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場處提供每季例假日（週六、日與國定假日）五日與非例假日十日無償使用，為使資源公平分配，使用單位每月至多使用兩個廣場及兩日。 二、申請單位經市場處許可後，須向負責管理場地之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繳納保證金，方得使用。保證金每次每一廣場須繳納 5,000 元整。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合作社，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修復、清洗或復原，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未修復、清洗或復原者，合作社得逕行修復、清洗或復原，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合作社及使用單位辦理場地使用後會勘，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依退款手續無息退還。 三、凡活動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使用單位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活動現場所需之水、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若需現場設備，逕洽合作社依收費基準繳納。聯絡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地下街：中正區市民大道 1 段 100 號，張副理慧芸，電話：2559-4566 轉 504 ◆ 站前地下街：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之 1 號，吳經理明隆，電話：2375-1567 轉 23 五、活動現場不得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 六、不得假借活動名義，於場地內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含團遊券、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以契約代替）之行為者。 七、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整齊清潔，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 八、使用單位應遵守經市場處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範圍，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內，且不得變動場地設施並妥善使用之。 九、使用單位籌備、佈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量其安全性，施工人員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5/6

十、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欄位資料，並請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市場處得視業務需要與活動內容於審查後為准駁之決定：

(1)企劃書（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詳細流程、場地清潔計畫、場地舞台詳細佈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若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應一併提送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照影本，並告知承包廠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

(2)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及以何種方式展現均要標明清楚、工作清潔人員配置數），場地之規劃不得妨礙行人動線，須預留動線（廣場通道至少二.四公尺以上）。

十一、如需廣場使用申請表或有申請相關疑問，請逕洽市場處營運規劃科（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或上網查詢（www.tcma.gov.tw）。

本單位（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前開「使用廣場應遵守事項」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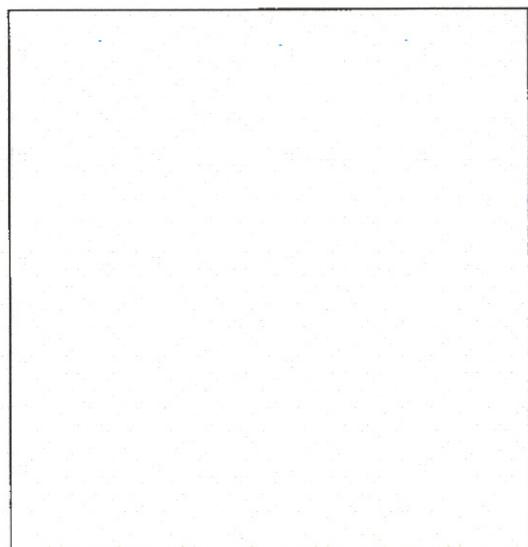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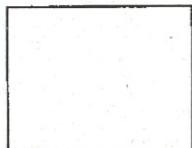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負責人或受託人印鑑

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用印處



b/b